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华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聪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于近日完成了普通合伙人的变更，致使华聪投资与本公司股东上海华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毓投资”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

根据华聪投资及华毓投资的合伙协议，华聪投资、华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村资本”）。因此，截至本次华聪投资普通合伙人变更前，华聪投资、华毓投资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华聪投资于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，同意公司各合伙人进行变更，其中，一村资本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。华聪投资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了工商管理部门的审批，并于2019年3月22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。因此，华聪投资、华毓投资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，华聪投资和华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,581,7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6%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华聪投资、华毓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华聪投资	42,986,555	1.84%
华毓投资	126,595,190	5.42%

三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，华聪投资、华毓投资为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华聪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2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、独立的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